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071342號

訂定「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
附「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
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